

关于上海慧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 上海慧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慧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上海慧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慧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上海慧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牛泽林；联系电话：1502187079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9 日